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劉靖茹
電話：9251000#2268
電子信箱：cjliu12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21122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211221A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40211221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1份，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

